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78号

关于对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粤安），住
所地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街迎宾北路西侧。

陈慕君，女，1944年9月出生，任公司董事长。

王雨田，男，1970年11月出生，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华粤安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华粤安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累
计向非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提供短期借款
65,920,000.00元，占华粤安2019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
86.14%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华粤安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
露义务，后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披
露。

华粤安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累计向非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提供短期借款 31,790,000.00 元，占华粤安 2020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.33%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华粤安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华粤安未及时审议并披露重大对外借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陈慕君、董事会秘书王雨田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华粤安、陈慕君、王雨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6 月 23 日